

证券代码：832263

证券简称：美亚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在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中心召开，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63	美亚高新	2025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中心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年薪人员 2024 年年薪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薪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。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 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孙先德，联系电话：0554-5812558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